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和货物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和货物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3“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按照镇江市政务云服务项目需求构建具备相关能力的政务云平台，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1.5“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服务和技术货物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软件要求

4.1 合法软件

4.1.1 乙方所提供的定制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涉及第三方的诉讼。

4.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在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4.1.3 在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4.2 侵权责任

4.2.1 乙方承诺，如本项目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甲方任何依约定使用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来进行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2.2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甲方使用或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非侵权的具有相同功能的来进行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现行银行结算方式（含数字人民币）

6、项目实施时间与项目服务期

6.1 初建实施时间。本项目中标后，乙方须在合同签署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建设完成满足本项目招标所有需求的首批次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 service 范围和内容。

6.2 扩容实施时间。对于政务云扩容建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扩容书面要求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扩容建设，且投入使用后，方可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4 自本合同生效日，《镇江市政务云服务项目二期合同》服务自动结束。《镇江市政务云服务项目二期合同》结束前，乙方应按照《镇江市政务云服务项目二期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未交付的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提交二期合同履行完结报告。

7、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7.1.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1.6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规划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结束合同期限，合同费用依据已提供服务未结算的工作量统计和过程性确认材料等作为依据，双方参照“合同条款 18”协商处理。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

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项目总体要求

8.1 乙方按照镇江市政务云服务项目的总体要求，构建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的云平台系统，使之能在对应的网络环境中提供包括虚拟化云主机资源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备份服务、网络资源服务、独立物理服务器资源服务、安全资源服务、软件许可服务、GPU 服务资源、文件存储资源、实施运维服务等以及在本项目中包括的其他相关的云资源服务。

8.2 本次招标中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系统的配置、变更、维护等服务均需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大数据等资源的配置，创建，变更，删除等。网络、安全、物理服务器、边界、存储、备份等其他设备的配置，修改，删除等。以及各系统、设备之间的联通、联调、配置。

8.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能满足江苏政务云、信创等地区、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否则乙方需免费按甲方时间要求（以自然日计算）更换必要设备，以达到上述要求。

8.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能满足云管平台及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应用系统的兼容性要求，否则乙方需免费按甲方时间要求（以自然日计算）更换必要设备，以达到上述要求。

8.5 乙方须保证在服务期内对云平台中的软件版本平滑升级。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8.6 乙方须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招标中涉及的政务云平台安全相关要求。

8.7 甲乙双方一致明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 8”和“合同条款 14”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同时各方明确除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之外，“基础安全统一防护服务要求”应为服务范围中的必选项，内容包含日志审计、防火墙、WAF 防护、安全边界堡垒机、主机安全、安全运营中心、网闸、VPN 等安全设备防护，动环系统、机房物理安全等基础设施安全服务措施，应急响应、安全运维、安全管理、漏扫等人工服务，等保测评、密码评估、风险评估及云安全评估。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全面的基础安全统一服务。

8.8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的先后优先顺序，严格按照要求和承诺进行交付。

9、规模要求

9.1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0、架构要求

10.1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1、所有权

11.1 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的软硬件系统属于甲方专用，其产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属于甲方，乙方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情形下，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11.2 构建于云平台上的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乙方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情形下，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浏览、复制、删除、转移、开发相关数据资源，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所有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甲方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

11.3 服务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租用乙方的服务，乙方有义务协助新的中标人将云平台中包含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数据等信息资产迁移到新中标人的系统中，并将云平台中所有信息存储介质交给甲方。乙方不得备份云平台中包含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数据等信息。乙方违反该条约定，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提供服务。

12、培 训

12.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交工验收后（或项目实施中）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3、保密

13.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3.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不得对外披露。

13.3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3.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3.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3.4.2 法律规定；

13.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3.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3.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3.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3.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3.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3.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3.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3.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13.5.6 法律强制披露；

13.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3.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4、服务要求

14.1 项目负责人：_____。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服务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4.2 甲方在申请使用政务云目录中的服务时，应当取得云主管部门（镇江市数据局）的同意并履行相应手续，乙方应对上述工作负有配合义务。

14.3 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15、误期赔偿

15.1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尾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尾款。（二）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所有支付的实际费用。（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5.2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8、纠纷解决办法

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一经邮寄，无论是否收到，自邮寄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后地址，未及时告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条款所约定的邮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EMS、顺丰快递、圆通快递等。

18.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9、违约与赔偿责任

19.1 经采购人确认的用于项目的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更改，若自行调换或更改，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19.2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上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上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对于合同期第一个结算周期内发生的违约责任追究，“上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总额”以合同中约定的首付款为准。但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19.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9.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9.6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19.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因乙方在服务期间造成重大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中断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0.2 在履行合同期间，每一个结算年度对服务进行绩效评估，按照招标文件“7.2.2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20.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本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3.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 同

镇江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政务云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冲突、歧义或不一致，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至合同期满，未能交付的标的物，应核减相应费用）。

4、综合优惠率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优惠率为 1.5%。

5、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照中标资费清单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 （1）乙方 不需要 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在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 （2）阶段性支付。每个财政年年底，采购人对当年政务云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按实际使用量和考核结果付款。若项目终止时，不足一个财政年的，采购人对未结算政务云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按实际使用量和考核验收结果付款。
- （3）基础安全统一防护服务费用，每个财政年年底经过镇江市数据局组织专项验收后，采购人按验收结果付款。

6、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服务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数据局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